

109年度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傳統射箭全國邀請賽

報名簡章暨競賽規則

- 一、活動宗旨：原住民族傳統射箭為祖先珍貴傳統技藝文化與智慧，為能保存固有傳統文化，推動祖先生活智慧，藉由文化活動及射箭競賽之過程中能凝聚族人情感，進而鞏固群族共識，彰顯射箭文化，使傳統射箭等傳統民族運動蓬勃發展，並達強身健體之功效。
-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議會
- 三、協辦單位：宋雨蓁Nikar·Falong議員服務處、忠仁·達祿斯議員服務處、馬見Lahuy·Ipin議員服務處及楊議員春妹服務處。
- 四、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五、比賽日期：109年10月31日（星期六）上午7時至下午5時止。
- 六、比賽地點：新北市樹林區原住民鹿角溪傳統射箭場地、鹿角溪及原住民主題公園壘球場。
- 七、參賽對象及年齡：全國年滿18歲(含)以上對傳統射箭有興趣者之原住民均可報名參加(91年10月31日前出生)。
- 八、參賽人數：400人額滿為止，不得重複報名。
- 九、報到與檢錄：於109年10月31日上午8時30分前完成報到與檢錄，逾時恕不受理。
- 十、領隊裁判會議：於109年10月31日上午8時30分於比賽場地舉行，未到者視同放棄。
- 十一、比賽規定及組別：
 - (一) 本賽制無抽籤制度，依報名完成先後順序排定靶序。
 - (二) 比賽距離：18公尺。
 - (三) 競賽組別：
 1. 團體組：
 - (1). 每隊限報名選手3人(不分男女),1人不得重複報名多隊，以總和成績判定，取前3名為優勝。

(2). 每人4回合，1回2局，每局5支箭，共8局40箭。

(3). 每局比賽時間計120秒射5箭，逾時未射出之箭，不予補射計分。

2. 公開男子及女子組：由團體組取男、女個人積分取最高前3名為優勝。

十二、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時概不受理。（報名表如附件1）

(二) 報名方式：採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報名(郵寄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教育文化科收)，本賽事皆不受理活動當日現場報名，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相關報名手續。

(三) 聯絡人：蔡振祥先生，電話：(02)2960-3456分機3977，電子郵件：af2501@ntpc.gov.tw，傳真：02-2960-1121(傳送完後請來電確認)。

十三、比賽用弓箭：

(一) 選手自備弓與箭，無論木弓或竹弓均可，箭身為箭竹所製，唯比賽時須通過裁判檢定。

(二) 木弓或竹弓：木弓為原木削刻手工製成，竹弓為一片竹加(木柄/手拔)而成。弓身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弓臂不得用各式加工製材料組裝，不得加裝瞄準器，不得使用連接式或組合式(合成式)的竹弓或木弓。

(三) 箭規格：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不限，箭尾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箭竹之前端不得黏貼膠布或其他材質，為求比賽公平，整支箭身最大直徑不得超過1公分。

(四) 鼓勵個人使用弓箭塗彩具原住民特色圖騰彩繪。

(五) 比賽當天由檢錄組檢查選手自備之弓、箭，經大會裁判認定規格不符之弓箭不得出賽。

(六) 請選手自備箭袋(筒)及註記個人的箭，免混雜遺失。

十四、 箭靶及計分方式：

- (一) 比賽用箭靶：全程使用彩色山豬靶(80x80)。
- (二) 計分方式：動物靶內10.9.8.7.6.5.4.3.2.1.脫靶或0分。
- (三) 射出的箭以任何方式脫離箭靶，如掉落地上或穿過箭靶等，以脫靶0分計算。
- (四) 射中箭靶上之箭尾時，該箭以前一箭之分數計算。
- (五) 箭未射出前以任何形式掉落地面，在雙腳同時未移動的前提下，以手或弓取回，則可繼續射出該箭。
- (六) 每局射5箭，多射1箭除該箭不計分外，另扣5箭中最高分之1箭。
- (七) 裁判口令尚未完成，即開始射箭時，該箭不計分，另扣5箭中最高分之1箭。
- (八) 時間終了仍繼續射箭者，該箭不計分，另扣5箭中最高分之1箭。
- (九) 團隊及個人成績總分，以記錄裁判組審核之分數為準。

十五、 射箭程序(射箭指揮口令)：以裁判之口令為準。

- (一) 唱名—唱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
- (二) 哨音響二聲—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
- (三) 哨音響一聲—射手上箭拉弓瞄準，開始射箭。
- (四) 哨音響三聲—射手停止射箭。

十六、 靶場射箭規範：

- (一) 安全第一，全體射手必須依裁判之口令就定位，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 (二) 所有參賽射手，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若因而發生意外，肇事者需負完全責任。

- (三) 在任何時間及地點，弓箭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或於比賽場地外之活動場所隨意拉弓瞄準，違者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
- (四) 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後出賽，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 (五) 比賽過程當中，如發現該隊伍更換選手，立即取消該隊所有參賽資格。
- (六) 選手請著隊服整齊參賽，隊服不一致的隊伍不可下場比賽。
- (七) 本次競賽規則之疑異，概由裁判裁定之。若有申訴將由裁判長及大會主席最終判決，不得再提異議。

十七、 爭議處理：

- (一) 凡針對參賽團隊成員或參賽個人之資格或弓箭有異議時，請於比賽前提出，以利大會處理賽事順暢。
- (二) 比賽進行中或比賽結束後針對參賽團隊成員或參賽個人之資格或弓箭提出異議時，大會概不受理。
- (三) 有關競賽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四)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組審議後判決之。
- (五) 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 (六) 由裁判長及大會工作人員組成申訴審議小組，受理申訴案件（如附件2）。

十八、 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附件一

109年度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傳統射箭全國邀請賽 報名表

編 號						
隊 名						
領 隊 (聯絡人)				電 話		
聯絡地址						
選 手 名 單						
序號	姓名	族別	性別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地址
1						
2						
3						

注意事項：

1. 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2. 報名方式：
 - (1). 以紙本繕(打)寫，並以郵件掛號、傳真或親送至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
 - (2). 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af2501@ntpc.gov.tw(傳送完後請來電確認)。
 - (3). 傳真：02-2960-1121教育文化科蔡先生收(傳真完成後請來電確認)。
 - (4). 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3977，教育文化科蔡先生。

附件二

109年度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傳統射箭全國邀請賽 申訴書

申訴事由		時間	
		地點	
申訴事項			
證人/證件			
單位領隊或 教練		簽名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仲 裁）			

審判委員會（仲裁）召集人： (簽名)

註：凡未按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